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

公告编号：2018—73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4 人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审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上的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74）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5 日